

附件 2:

宁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单位概况

(一) 主要职责职能，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。

主要职责：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市有关市容市貌、城市综合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；监督城市规划和建设；起草宁县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和城市管理规划，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；负责制定全县环卫工作计划、工作标准和有关制度，对辖区内环境卫生实行指导；落实县人民政府有关加强市容环境管理方面的决定。2、负责县城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，组织协调县城环境综合整治。指导乡（镇）环境综合整治。3、负责对县城建筑物、道路、沿街标志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营、管护及维修工作；负责户外广告、景观灯饰、门面招牌、横幅彩虹等设置规划和审批管理工作。4、负责对占用城区道路的临时停车场、临时市场、临时搭建、临时摆摊等占道经营行为等进行管理，依法取缔占道经营行为。5、组织实施县城规划区内未发违章建筑的清理，协调规划等部门查处违法违规案件。6、负责县城区道路、广场、路灯的综合管理及城区防汛工作。7、负责县城市容市貌，城区垃圾箱（桶）、县城垃圾处理场、县城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管理。8、负责指导、协调、实施、管理城区生活垃圾的收集、清扫、清运处理及保洁工作。9、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。10、指导乡镇开展

街区管理工作。11、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重大项目建设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。12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组织架构：宁县城市管理局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隶属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下设办公室、环卫队、执法队、市政队、车队等队室。

人员情况：宁县城市管理局实有干部编制 11 名，在职 80 名，其中：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2 名，主任科员 1 名，副主任科员 1 名，科员 8 名；退休工人 2 名。

（二）、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。

总体目标：2019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住建局的精心指导下，我局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深入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活动，紧扣“管理精细化、服务便民化”及《宁县县城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》的“九化”要求，全力落实好市容、环卫、市政管理工作各项具体措施。

2、通过创新管理机制，细化管理标准，落实管理责任，规范管理工作，强化监督手段，实施科学管理、精细操作，加强综合协作，塑造队伍形象，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，确保我县城市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，为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夯实了基础。一是精抓队伍建设，实现城管整体素养再提升。二是精抓专项整治，实现城市市容秩序再提升。三是精抓净化工程，实现城市环境卫生再提升。四是精抓市政优化，实现城市“工具”和夜景再提升。五是

精抓三项攻坚，扶贫、治污、创建工作在提升。

（三）、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2019 年度，我局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，切实增强我单位支出绩效意识，全面提高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，预算管理政策实施效果和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大幅提升。

（四）、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，及时报送绩效目标。

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，要求加强过程监控。

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，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，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。

四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。

（五）、2019 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

本单位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207883.5 元，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2442.5 元，增加 3.15%，主要原因是城区环卫工人工资调整及城区维护费用支出增加。

本单位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732258.67 元，较上年决算数相比支出增加 117239.27 元，增长 0.92%，其中基本支出 9257014.5 元，占总支出 72.71%；项目支出 3475244.17 元，占总支出的 27.29%。主要原因是环卫工人绩效工资及城区维护费支出增加（其中：城乡社区支出 12130250.5 元，占总支出 95.2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32.00 元，占总支出 0.73%；节能环保支出 499576.17 元，占总支出 3.92%；农林水支出

10000.00 元，占总支出 0.079%)。共组织对宁县县城九龙河桥建设工程、雾炮抑尘车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.86 万元。设计宁县县城九龙河桥建设工程自评得分 92 分，雾炮抑尘车自评得分 93 分。

2019 年我单位对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做到有预算有支出，支出年末不结余，支出有结余上交同级财政，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遵守财经纪律，支出按照专款专用，不随意改变资金用途，保障机关各项财务支出正常运行。

二、单位整体绩效实现情况

(一)、履职完成情况

一是精措施、强帮扶，脱贫攻坚稳步提升。全局 79 名干部帮扶盘克镇 7 个行政村 386 户建档立卡户，其中包括 67 户未脱贫贫困户和 319 户巩固提升户。全年累计入户 2000 余人次，全面完成本年度帮扶计划，实现预期目标，2019 年全部脱贫退出。

二是重管理、强措施，市容市貌显著改善。采取政策宣传先行，教育引导为主，行政处罚为辅的管理措施，对城区店外店、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等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全面整治。教育引导个体工商户、流动摊贩“坐商归店、流商归市”，严禁占道为市、占道经营，进一步规范门店经营秩序，提升县城整体形象。对不听劝导，多次违反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的个体工商户 34 户、涉事个人 32 人进行行政处罚，罚款 42580 元。

三是重保洁、抓实效，环卫工作成效明显。对实行网格化管理。继续完善县城城区 21 条道路 35 个网格区域，采用承包制方法，实行每天三大扫，全天候保洁制度，在老城区重点街道实施

环卫工夜间值班制度，并根据实际需求，加大城区各垃圾收集点清收清运频次，日清收清运垃圾 10 车次以上，收集清运各类垃圾 40 余吨、泔水 3 吨，确保县城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质量。同时坚持昼夜无缝隙巡察制度。给夜间巡查队执法人员配备车辆，在城区各垃圾收集点不定期巡查，严格督查餐厨垃圾与泔水、生活垃圾分离袋装运输流程，夏季定期对各垃圾收集点进行清洗、除臭、灭蝇，有效杜绝垃圾对周边环境的污染，保障县城干净整洁。

四是重监督、强手段，环境保护抓出成效。全力抓好环境保护工作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加强环保工作力度，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队室负责人为成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贯彻落实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要求。对城区 13 处施工场地联合督查共 24 起次，下发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 12 份，下发事先告知书 7 份，处罚决定书 7 份，罚金 3 万元。对生活垃圾场进行现场勘察，并提出整改意见 16 条。自 9 月以来，逐条进行整改，共计铺设防渗膜 158 平方米，运送净土 5800 立方，安装防护网 150 米，架设 220V 电线 30 米，安装渗滤液喷洒设施一套，购置石料 80 方，装袋 600 袋，填埋处理陈年垃圾 590 余方，新建建筑垃圾场管理房两间，健全建立了垃圾清运车辆统一调度管理制度，实现了垃圾从社区、单位、门店、住户到收集点、到无害化垃圾处理场的全封闭式清运处理，年清收清运生活垃圾 21900 余方 14600 余吨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%。

五是重服务、强保障，市政维护稳步提升。及时维修新宁路、农贸路、九龙路护栏 1350 米，并根据季节及时安装景式花篮 1500

个 30000 株。对县城道路及各类市政设施进行排查、维修维护，及时更换和增设县城道路交通安全警示牌，维修路灯、护栏、检查井、下水篦子等公用设施。维修城区各类路灯 486 盏，先后更换路灯线路 725 米，更换各类灯泡 1236 个，镇流器 81 个，交流接触器 12 个，空开 20 个使城区路灯亮化率达 96%以上。

六是抓项目、重质量，项目工程圆满完成。完成了九龙石拱桥提升改造项目，改石拱桥为景观桥，实现了九龙小区居民出行人车分流，排除了安全隐患，为九龙小区住户提供了安全、舒适的出行条件；完成第二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，建筑垃圾填埋场前期测绘，土地、林地预审，规划选址，地勘，可研，环评，初步设计，目前正在协调审图相关事宜。

七是强素质、树形象，队伍建设取得实效。自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工作开展以来，城管局根据县委主题教育工作安排，在第六指导组的有力指导下，牢牢把握守初心、担使命，找差距、抓落实的工作总要求。以深化理论学习为基础，以抓实调查研究为载体，以深入检视问题为契机，以狠抓整改落实为驱动，密切联系工作实际、坚持问题导向。

（二）、履职效果情况

一是社会效益方面。一年来，通过全局的共同努力、奋力拼搏，各项工作安全推进，城区市容市貌秩序、环境卫生面貌、市政服务水平得以显著提升。我局紧紧围绕“畅通、靓丽、文明、和谐”的城市管理目标，牢固树立“建管并重。重在管理”的城市管理理念，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能，人民满意度显著提高。

二是经济效益方面。城市管理工作水平和效能的不断提升，对全县营商环境的不断改善提供了有力的支撑，对全县经济水平的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三是生态效益方面。一年来，我局对黑臭水系、扬尘污染、全域无垃圾、生活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各项生态环境问题的治理，对打造国家级园林城市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，这样不仅改善了人民的生活环境质量，还改善了园林生态效益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、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，由于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没有树立起来，在绩效目标设定是未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，甚至为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设定绩效目标，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、绩效评价工作依据不足，使评价工作难以达到预期效果。总结来看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是：

一是部门绩效管理不够科学。有的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缺乏对应性、关联性和可操作性不强。

二是管理措施不够到位。预算编制和执行存在差异，个别项目实施过程监管、控制措施、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够到位。

三是目标设定不够合理。部门往往在设定绩效目标时，把年度工作任务重的重点内容直接用来作为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、问题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一是提高认识，突出重点。提高提高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认识，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体系。

二是强化管理，规范行为。强化绩效挂历责任制，明确项目实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实现预算绩效目标。

三是科学考核，注重实效。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绩效考核机制，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、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，既重“绩”，更重“效”。

总之，部门整体绩效考评时一项系统性、全局性的工作，需要领导重视，全员参与，科学考核，注重实效。只有这样，才能不断增强绩效考评的客观性和科学性，切实促进财政资金科学管理和实际绩效水平不断提高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评价拟应用，既是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基础前提，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、增强资金绩效理念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、强化资金管理水平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。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，应将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。